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041-ZHZX

采购人：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041-ZHZX

项目名称：柳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服务要求
1	柳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项目	1 项	编制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和开展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约定：**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7月31日9时；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开标，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九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40 0500 0000 0000 2623 ；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联系人：韦 陟                      联系电话：0772-2812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联系人：韦 玉                      联系电话：0772-2696966

3. 项目联系人：韦玉

电话：0772-2696966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项目
2	3.1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li> <li>5.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li> </ol>
3	7.1	<p>响应文件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li> <li>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li> <li>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li> </ol>
4		现场踏勘：无。
5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9.1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p> <p>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u>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 号：<u>8040 0500 0000 0000 2623</u>；</p> <p>开户银行：<u>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u>；</p> <p><b>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7	10.2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8	11.1	<p>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p> <p>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p>
9	14.1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九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p>
10	18.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上浮 2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1		<p>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 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磋商费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 5.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

-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6.1.2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四章附件十三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附件十四格式填写）；
-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4）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5）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6) 供应商 2019 度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二) 资信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硕士学位以上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

(2)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 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 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4)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 服务方案及承诺（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40 0500 0000 0000 2623 ；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证明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供应商（注：供应商磋商声明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封装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首次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须按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首次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0.3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首次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0.5 首次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 供应商将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首次响应文件袋样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首次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评审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1.3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1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

11.5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 七、评审程序

13.1“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如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 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九楼评标室）。

14.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4.3 再次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书面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4.4 最后报价

(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5.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质疑和投诉

16.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6.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 16.7 监督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2-2830320

### 十一、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上浮 2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十三、适用法律

1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发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每半年对全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予以公开通报。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第十八届（2019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位列地市政府网站第二名，但与领先地区省会、副省级城市政府网站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在2019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柳州市各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均分不高，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主要问题是各区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规划设计和内容保障工作未能充分体现政府业务逻辑，不符合用户使用习惯。因此，为了继续提升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服务水平，提升各区县、各部门网站的整体绩效，缩小与领先地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差距，在国办和自治区大数据局的检查评估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需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并针对全市政府网站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规划设计方面的不足开展咨询策划工作，编制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打造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深化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编制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

研究分析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梳理文件中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主体，制定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级栏目的名称，满足栏目体系体现业务逻辑的基本要求，同时，结合相关公开主体单位的业务职能和用户需求，明确各栏目公开的内容、更新的标准，最后形成《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同时随着今后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新的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修订服务，服务期限为《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制定后三年内。

#### 主要成果：

《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

#### （二）开展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52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规范柳州市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提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解读回应、便民服务的水平，结合2020年自治区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继续开展全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促进市政府网站群健康有序发展。

#### 1. 评估范围

（1）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包括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三江县、融水县等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2）部门网站

部门网站包括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挂牌机构、市政府管理事业单位等网站。

**2. 评估工作安排**

2020年8月，设计评估指标体系；

2020年9月，开展评估指标解读；

2020年9月，各单位组织开展自评整改工作；

2020年10月，由评估机构开展初评、问题答疑，异议复核；

2020年11月，形成最终考核成绩，并开展结果发布工作。

**主要成果：**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分报告（各市级部门）》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分报告（各区县）》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总报告》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服务进度分期付款，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方案采购人确认后支付中标人40%的合同款；完成服务工作内容（一）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支付中标人40%的合同款；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合同款的20%。

##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首次响应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评审时启封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 首次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 磋商声明书

致：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柳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项目（LZZC2020-C3-000041-ZHZX）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附件三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企业类型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项目技术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 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附件十四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工作内容

#### 3.1 编制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

研究分析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梳理文件中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主体，制定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级栏目的名称，满足栏目体系体现业务逻辑的基本要求，同时，结合相关公开主体单位的业务职能和用户需求，明确各栏目公开的内容、更新的标准，最后形成《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同时随着今后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新的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修订服务，服务期限为《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制定后三年内。

#### 主要成果：

《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

#### 3.2 开展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52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规范柳州市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提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解读回应、便民服务的水平，结合2020年自治区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继续开展全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促进市政府网站群健康有序发展。

##### 3.2.1 评估范围

（1）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包括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三江县、融水县等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 （2）部门网站

部门网站包括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挂牌机构、市政府管理事业单位等网站。

### 3.2.2 评估工作安排

2020年8月，设计评估指标体系；

2020年9月，开展评估指标解读；

2020年9月，各单位组织开展自评整改工作；

2020年10月，由评估机构开展初评、问题答疑，异议复核；

2020年11月，形成最终考核成绩，并开展结果发布工作。

#### 主要成果：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分报告（各市级部门）》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分报告（各区县）》

《市政府网站群绩效评估总报告》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承诺。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服务进度分期付款，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服务方案甲方确认后支付 40%的合同款；完成服务工作内容（一）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乙方 40%的合同款；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合同款的 20%。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派评估、技术服务人员\_\_\_\_名；

2、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3、服务方必须有固定咨询热线。

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设备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评估数据给甲方。

5、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_\_\_\_\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_小时修复。

### 第十二条 验收

1、乙方应定期上报评估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十三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业绩、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2、技术方案分 63 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 45 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工作背景和需求分析，网站建设现状的分析以及各项工作的工作内容、步骤措施和预期成果等。

五档（9分）：提供了简单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四档（18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优于五档，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27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优于四档，简单分析了全市政府网站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没有针对项目具体要求进行分析；

二档（30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优于三档，较全面分析了全市政府网站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总结了国务院办公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简要提供了绩效评估方案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方案；

一档（45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优于二档，详细分析了本项目的工作背景和需求，详细分析了

全市政府网站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结果观点鲜明、逻辑清晰，与本市政府网站的实际情况一致。详细分析了国务院办公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分析结果深入、透彻，按照分析结果能够更好的指导本市政府网站的建设。针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编制工作，分析了全市政府网站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方面的问题不足，分析了领先地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优秀案例，充分认识该项工作达成的目标，提供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人员和组织实施要求，依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进行评分。

三档（6 分）：有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针对本项目投入了一定的人员，实施组织方案一般。

二档（12 分）：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投入较多经验较丰富的人员（附人员经验丰富的证明）；实施组织方案良好。

一档（18 分）：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投入充足的经验丰富的人员（附人员经验丰富的证明），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要求，实施组织方案完备优秀，可操控性强。

### 3、拟投入人员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硕士学位以上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 4、业绩分 9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9 分。

### 5、服务方案分 12 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依据各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和成熟度确定，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三档（4 分）：有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服务维护，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8 分）：有技术服务团队，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一档（12 分）：有技术服务团队，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